

##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因應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11.10.07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2 英聽）第一次考試訂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最新 COVID-19 疫情通報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範，並參照歷次考試防疫措施以及各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考量疫情發展及維護考生權益等各項因素，規劃本次考試防疫作法，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在案。各項規劃，以促進各考（分）區防疫作業完善，維護考生公平應試權益，以及營造安心應試環境為優先。

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將於 20 個縣市另設提供輕症或無症狀確診(居家照護)考生與居家隔離考生應試之居護暨隔離考(分)區，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為原則，且依不同類型考生，設置不同試場，並強化考場、試場與人員相關防疫作為。

有關 COVID-19 防疫措施，以及試場防疫特別準則，敬請考生與家長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相關公告。

### 【整體性防疫措施】

本次英聽考試，每間試場人數維持 36 人，各項防疫措施原則與 111 分科測驗相似，包含考（分）區進出動線規劃、考生與試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量溫作業、不開放家長與親友陪考、考前及每場次試畢清消等防疫措施相同。另考量英聽考試特性調整試場通風規定，以及監試、試務人員以「已接種三劑(含)以上 COVID-19 疫苗」為原則，如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則需檢附 48 小時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至於各考（分）區學校所設考生服務隊如為學生者，則以接種三劑疫苗為優先。

#### 一、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為避免人群聚集，各考（分）區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分）區內

部移動之動線，並做好標示及現場引導，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 二、全面配戴口罩

依現行防疫政策，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考試之考生，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應試。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自本次英聽考試起，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考生應考時，如遇有口罩髒汙或因突發狀況須更換口罩替換使用時，各考（分）區仍備有適當數量口罩提供考生使用。

有關配戴口罩相關規定與不配合之罰則，請詳閱本會9月7日(三)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專區公告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原考（分）區備用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三、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

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本會寄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並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與手部消毒。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考試當天，各考（分）區上午場於10時開始量溫，下午場於1時開始量溫，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37.5°C或耳溫達38°C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會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者，將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故意不配合者，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處置。

## 四、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1名陪考人員

本次考試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亦不開放親友陪考，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1位親友陪考。考（分）區學校會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指引，同時，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考生物品臨時置放區域。

## 五、試場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開啟四個角落氣窗各 5 公分，以利通風

本次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並於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開啟 5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盡量降低試場外環境音的干擾；如遇冷氣故障，監試人員會視情況調整窗戶開啟的寬度，以利通風。

## 六、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

考前及每場次試畢後進行考（分）區清潔消毒作業，考（分）區各大樓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考前及考後請各地環保單位針對分區學校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等區域進行清消。

## 【確診(輕/無症狀)、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考生應試安排】

本次英聽考試，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輕症與無症狀確診考生，以及居家隔離考生外出應試，試場安排將與一般考生有所區隔，且依不同類型考生，設置不同試場。

為保障整體考生應試安全並於考前進行適當試務安排，本會除專案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確診及居家隔離等考生名單外，並建置「COVID-19 自主填報系統」，若考生於本次考試當日屬於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請務必自 10 月 15 日(六)起，即考前 7 日起至考試當日，於填報系統進行自主填報作業。

為加強提醒，於 10 月 5 日(三)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後，只要進入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即可見提醒文字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At the top right are links for '登入', '系統列表', and '大考中心官網'.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heading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bullet points: '自備口罩提醒：考試當日，請考生自行準備口罩應考，並請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 and '自主填報提醒：自111.10.15(六)考前7日起，若為確診，或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務必於本頁之「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填寫相關資料以便事先安排試務。'.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 and a line of text: '各項防疫措施將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滾動調整，敬請考生及家長體諒並留意公告訊息。'

一、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據實填寫，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

填報時，屬確診或居家隔離考生請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 COVID-19 數位證明、健保快易通截圖等；若填報時尚無證明文件，則請先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並最遲於 10 月 26 日(三)前完成補件，以保障自身權益。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未據實填寫，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且無補救措施，亦將通報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做後續處理。屬自主防疫考生者，雖無須上傳證明文件，仍請詳實填寫聯絡方式，以便於本會試務聯繫使用。

所有考生填報後，本會依填報內容審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或試務訊息。請考生特別留意，若填報後至考試當天感染風險狀態有所改變，如由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變為確診，請盡速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02-23661416 轉 608)，並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更新填報內容。

## 二、考生考場規劃

- (一) 確診(輕/無症狀)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考生：將安排於另外設置的 20 縣市之居護暨隔離考(分)區應試，考生收到審查通過之通知後，請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列印「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於考試當日憑「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考(分)區試場應試。特別提醒考生，考試地點、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
- (二) 自主防疫考生：將參照教育部宣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到校上課、上班之作法，若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將於一般考(分)區之原編定試場座位應試；有關快篩陰性證明則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三、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

- (一) 確診(輕/無症狀)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考生：原則上依指揮中心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前往考場。為保護考(分)區人員健康安全，請考生務必依考(分)區所設之不同類試場獨立動線行進，並以同住親友 1 位自行開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由考生居住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往返應試地點，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1. 依考生居住地所在衛政單位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或「同住親友 1 位接送」等方式前往應試地點。

2. 由同住親友自行開車接送，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

(二) 自主防疫考生：依指揮中心規定，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者，比照可外出或上班、上學之交通規範，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騎車、步行、或親友載送往返應試地點。

#### 四、其他提醒事項

(一)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無論編入居護暨隔離考(分)區或一般考(分)區，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其餘考生一律不開放親友陪考。

(二) 經安排於居護暨隔離考(分)區之考生，應試時均使用備用答題卷。提醒考生，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但考生仍須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依播音指示於所使用之答題卷的「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未簽全名者仍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 1 題分。

(三) 居護暨隔離考(分)區之試場，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

#### 【考試當日緊急應變規劃】

如考生於考試當日已進入一般考(分)區後，臨時被通知須居家隔離經試務人員確認，或因發燒或有呼吸道等症狀經考生自主進行快篩呈現陽性者，考量不便移動到居護暨隔離考(分)區，將轉到原考(分)區之「備用隔離試場」應試。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